



誠 · 諾
[CHÉNG NUÒ]

2010
年報

東英 ORIENTAL
PATRON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02-03

公司資料

04-05

財務摘要及概要

06-07

主席報告

08-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簡歷

18-26

董事會報告

27-32

企業管治報告

33-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資本變動表

40-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78

財務報表附註



目錄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主席)
張高波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 (主席)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小軍先生 (主席)
何佳教授
鄭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張高波先生
譚婉華女士

公司秘書

譚婉華女士

投資經理

東英基金管理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渣打銀行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1140

網址

www.opfin.com.hk

純利
上升至



港幣 4億7千3百 萬元

轉虧為盈(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2千6百萬元)

總全面收益

上升至



港幣 5億9千3百 萬元

二零零九年為港幣1千6百萬元

財務摘要

每股盈利

上升至



港幣 60.3 仙

轉虧為盈(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3.5仙)

每股資產淨值



67%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港幣1.89元，
二零零九年為港幣1.13元

資本投資

上升至



83%

二零零九年為57%

資產淨值

上升至



港幣 14億8千 萬元

二零零九年為港幣8億8千6百77萬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概要載列如下。本概要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58,201	7,663	9,464	1,438	792
稅前盈利/(虧損)	478,368	(25,616)	(16,783)	9,454	8,182
所得稅	(5,298)	—	—	(1,403)	(307)
本年度盈利/(虧損)	473,070	(25,616)	(16,783)	8,051	7,875
其他全面收益	120,257	41,461	—	—	—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593,327	15,845	(16,783)	8,051	7,87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554,399	901,075	765,216	63,019	54,247
總負債	(74,300)	(14,303)	(16,937)	(1,778)	(1,058)
資產淨值	1,480,099	886,772	748,279	61,241	53,189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報告，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東英金融的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67%至港幣14億8千萬元，並錄得稅後利潤港幣4億7千3百零7萬元，為二零零八年公司經營模式調整以來，表現最為強勁的一年。

值得關注的是，全球經濟已於政府實施大規模刺激方案後開始復甦。在亞洲，由於中國的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到8.7%，市場情緒高漲，大部份行業均錄得升幅。香港股市亦受惠於來自中國的新增流動資金，以及外國投資者投資意欲的重新升溫。在美國及歐洲市場收益率持續低迷、外國投資流入的推動下，恒生指數按年比攀升52%。

年內，東英金融成功達到三大目標：金融服務平台運營順暢並獲得不俗回報；應用東英獨有的直接投資解決方案，完成了首個大型的機構跨國投資個案；以及為股東創造了重大價值。

東英金融與南方基金及國泰君安的金服務合作進展順利，帶來年度盈利約港幣2千2百9十5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東英金融牽頭完成了對凱順能源的首次投資，且於年內啟動退出機制。至今為止，東英金融於凱順能源的持倉錄得回報逾235%。同時實現部份變現，為東英和合作投資夥伴帶來數額可觀的投資收益。

年內，東英金融亦完成了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具里程碑意義的投資安排——共同投資諾貝魯石油(Nobel Oil)。自公佈並完成該項交易以來，東英金融所持諾貝魯石油的資產已升值超過39%，印證了東英金融收購的成功和對時機把握的精準。現擬安排該項目進行上市，目前正處在準備階段。

在不足三年時間內，東英金融已達成三大目標，履行了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所作出的承諾，再次體現了東英金融最為重視的理念之一——誠諾。與此同時，東英金融亦續以創新與發展為己任。

東英金融作為一家創新型的投資公司，一如既往得到投資經理東英金融集團的有力支持。該集團結合凝聚亞洲價值的強大金融平台，以及於香港市場逾十七年的豐富經驗，可提供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服務。

展望下一財政年度，東英金融將繼續充分運用團隊的專業知識，全球網絡及對中國的深刻理解，並致力發揮、利用東英金融集團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投資解決方案。

同時，隨著交易規模與數量持續攀升，東英金融將積極開發新的資金來源，以及時把握有關市場投資機會。我們亦希望為散戶投資者，提供一個只有大型機構投資者才能夠參與的投資機會。

從單純的投資者演化為市場創新者是一次大膽嘗試，亦是由中國金融行業的有機發展、全球經濟環境的巨變以及投資夥伴的雄心壯志所促成。從QDII至QFII資產管理，從主權基金的策略收購到企業機構的全球併購，從立足中國到放眼世界，本人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深信，東英金融能夠不斷進步與發展，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獨立金融機構之一。只要持續創新，不懈努力，東英金融將擁有無限的前景。

此致

張志平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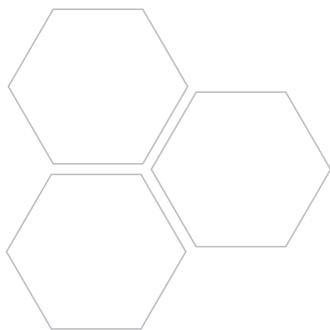
簡介

東英金融是一家香港上市投資公司，擁有在全球範圍內投資各類資產、金融工具及業務的授權。

東英金融透過為區內機構及企業投資者量身打造及共同訂立投資解決方案，致力為股東提供中至長期回報。本公司的共同投資夥伴主要為在中國尋求高增長機會或在區外進行策略性投資的大型金融機構及組

織。本公司亦投資上市或非上市股票基金，以獲取多元化回報。假以時日，該等基金將為打造吸引潛在新投資夥伴，並能適應市場需求的專屬金融服務平臺奠定堅實基礎。

東英金融已重新界定兩個投資重點，以適應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發展。直接投資解決方案（前稱「PEIB投資法」）包括自身的投資以及與其他投資者共同管理的投資。該等投資以全球戰略性資源及相關業務為目標，但亦可囊括高增長的中型中國企業。金融服務平臺包括：(i)「與主要參與者合作」，包括與金融機構之合作；及(ii)「綜合基金解決方案」，重點發展資產管理者以及基金孵化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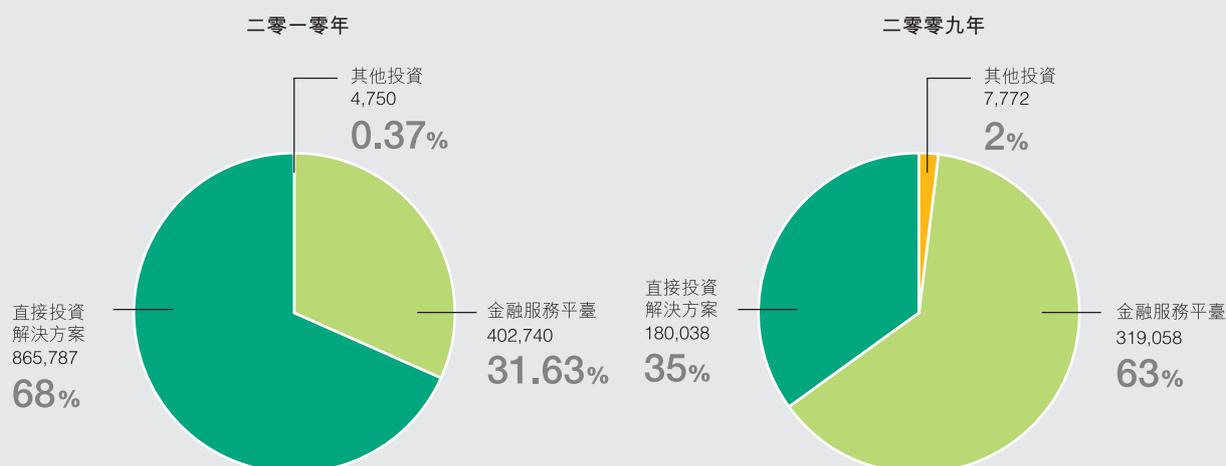
投資回顧

於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投資概況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直接投資解決方案		
凱順能源 股權	144,771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	298,206	不適用
	442,977	180,038 ^{附註}
諾貝魯石油	323,824	—
美臣金融 股權	91,725	—
盈利保證	7,261	—
	98,986	—
直接投資解決方案總計	865,787	180,038
金融服務平臺		
與主要參與者合作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	79,454	57,685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	2,906	1,685
Top Commodity Capital Management	40	—
OP Calypso Capital Group	34,046	29,424
	116,446	88,794
綜合基金解決方案		
Calypso Asia Fund	135,497	120,110
Asia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120,741	110,154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s	30,056	—
	286,294	230,264
金融服務平臺總計	402,740	319,058
其他投資		
僑威集團	—	7,293
Pacific Life Science	—	479
中華數據廣播	4,750	—
	4,750	7,772
其他投資總計	4,750	7,772

附註：本集團透過與財團投資者成立之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實現投資權益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解散。

持有的投資概況 (按投資重點劃分, 於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接投資解決方案

凱順能源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能源」）是一家綜合性煉焦煤生產商，於內蒙古經營一個儲量達9千9百6十萬噸的煤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由上一年度之港幣8百4十9萬元增加至港幣4億5千3百6十2萬元。重組進展順利，得以由資產淨值提升，市場反應中體現出來。

本集團透過與財團投資者成立之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將其於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部分可換股債券及股份投資變現。該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出售若干投資。投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結餘現金、可換股債券及凱順能源股份，作為各自資本及股息返還控股公司之股東，以便投資者完全退出。

作為成功撤出投資之表現收益，共同投資夥伴向東英金融派發較高比例之凱順能源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為獎勵。計入獲授的股份收益後，該項目錄得投資回報逾235%。本集團目前於凱順能源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價值已增至約港幣4億4千2百9十8萬元。

諾貝魯石油

本集團成功與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進行共同投資，合共佔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諾貝魯石油」）之50%股本權益。諾貝魯石油為俄羅斯獨立油氣生產集團，從事勘探及生產業務。該公司根據7項特許授權在俄羅斯擁有2個在產油田及4個非在產油田，總探明儲量達1億2千零4十6萬桶。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的持股因39.19%未變現收益增加至港幣3億2千3百8十2萬元，詳情載於第36頁全面收益表「其他全面收益」一項。

作為財團管理投資者，東英金融提供從規劃、監控到退出的管理專業知識。作為成功實施交易及其後對資產進行管理的回報，本集團獲授表現收益。所獲表現收益令投資成本的整體投入大大降低。

美臣金融

於本年度，東英金融於一間快速增長的中國保險代理及經紀公司中國美臣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美臣金融」）投資港幣4千5百4十5萬元。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表現出色，售出保單之保費約為人民幣8億3千萬元，按年增長130%，令本公司之持倉淨額增至約港幣9千8百9十9萬元。東英金融將持續監控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表現，並於需要時提供策略性支持。

金融服務平臺

與主要參與者合作

東英金融已投資四間資產管理公司，涉及管理及顧問資產總額約港幣74億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該四間公司的總業績共約為港幣2千2百9十5萬元。

綜合基金解決方案

逐步孵化、收購具強勁業績記錄及良好管理的基金，乃本集團建立專有資產管理平臺之策略的組成部分。東英金融為基金經理提供種子資金、基礎設施、技術及行政管理支援，以便基金經理專注於業績表現。

本集團繼續維持對OP Calypso Capital Group所管理兩項基金的投資。該等投資由二零零九年之港幣2億3千零2十6萬元，增值約港幣2千5百9十8萬元至港幣2億5千6百2十4萬元。投資組合於本年度納入一個港幣3千萬元之新基金系列。

前景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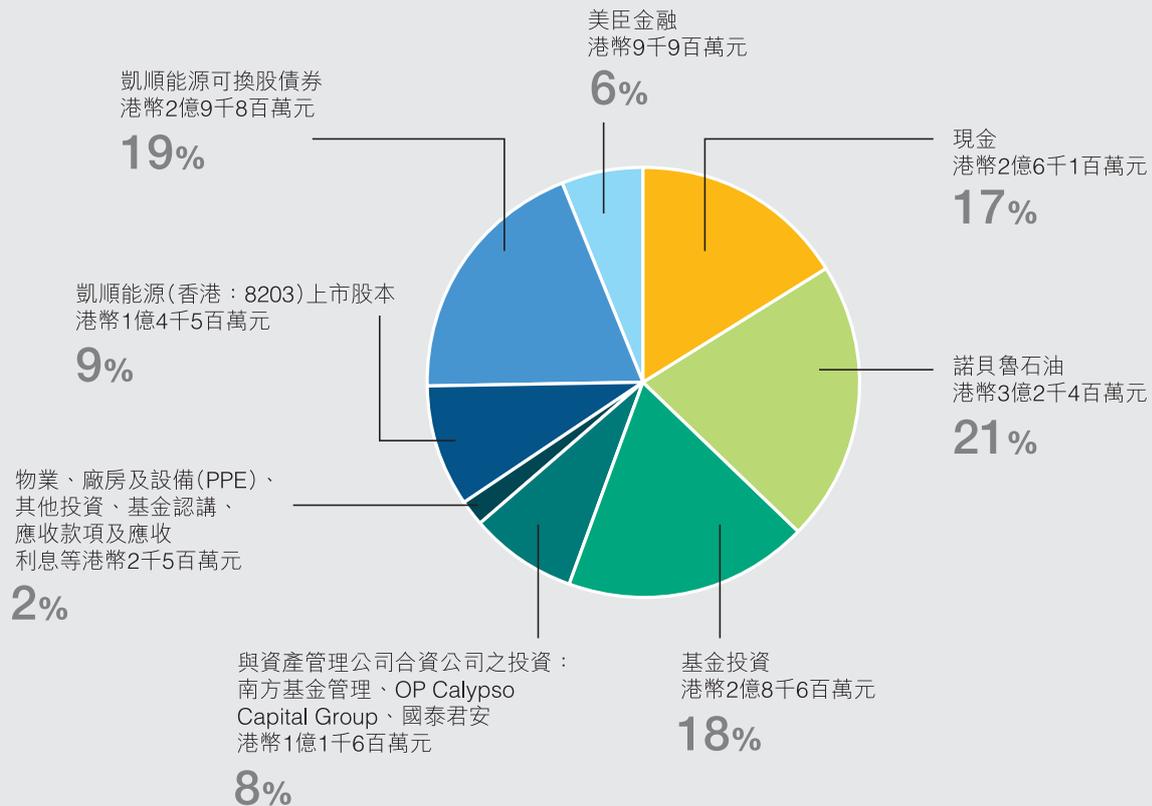
對東英金融而言，本年度是具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本公司不僅順利實現了幾年前許下的承諾，且提前達到戰略目標。展望未來，東英金融將專注於內部增長及優化現有投資。與此同時，東英金融擬增強自身財務實力，以滿足機構及主權市場的特定投資需求。

東英金融將以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開展的業務為基礎，在強化與現有機構投資夥伴既有關係的同時，繼續拓寬我們的投資者基數。此外，本公司將按計劃逐步退出現有投資，而迄今為止的成功亦將有助於我們捕捉下一財政年度的新投資機會。

新項目方面，我們正評估於獨聯體國家及中東之投資機會，目標側重於中國需求高卻面臨短缺之能源及自然資源領域。此外，我們亦發現中亞農業領域存在的機會。該地區擁有大量未得到充分利用的耕地，而中國憑藉其不斷增長的資金，先進的技術以及更重要的強勁之消費需求，自然而然將成為中亞最合適的投資合作夥伴。於上述交易中，東英金融將繼續發揮牽頭人、顧問、投資者及管理人的領導作用。

持有的投資概況（按來源劃分）

總資產港幣 15 億 5 千 4 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數字取整至最接近百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投資（包括兩個投資重點的策略及經營方面）均取得重大進展，產生純利港幣4億7千3百零7萬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2千5百62萬元），包括新投資在內，我們的資產淨值增加至約港幣14億8千萬元，較上一年度淨增加67%。實現每股盈利港幣60.3仙，而二零零九年則為每股虧損港幣3.5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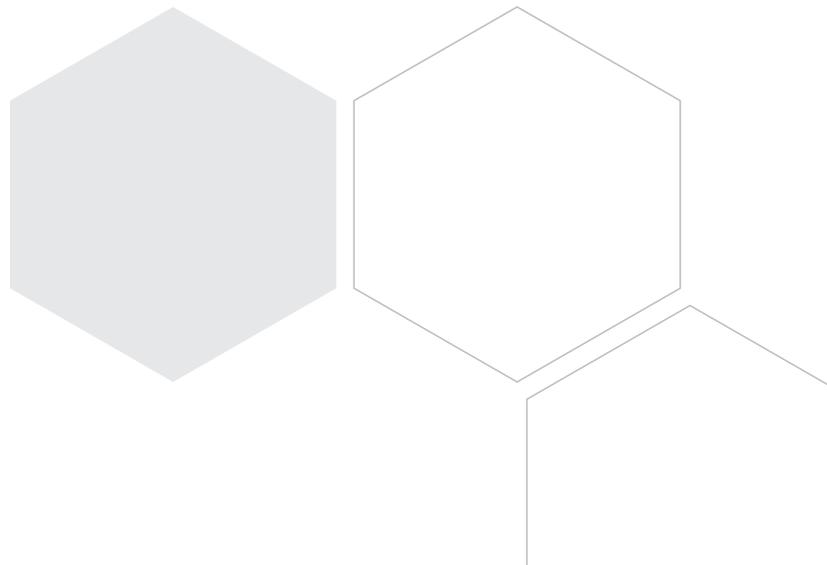
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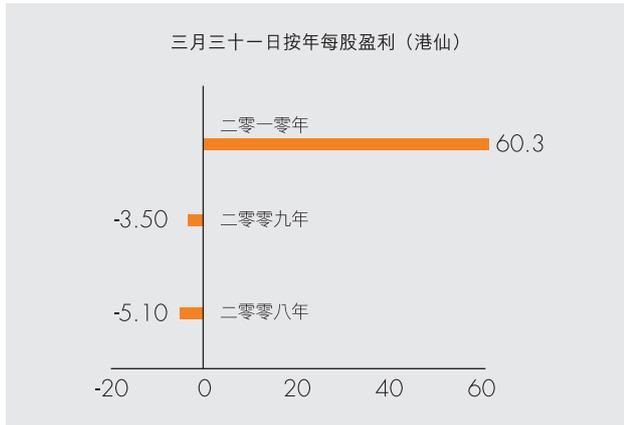
本年度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241	72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¹	330,416	—
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表現收益 ²	121,097	—
利息收入 ³	6,447	7,591
	458,201	7,663

收益大幅上升至港幣4億5千8百20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百66萬元）主要來自：

- (1) 主要因撤出凱順能源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包括凱順可換股債券及股份之實物股息總計港幣3億1千4百70萬元，以及現金股息港幣7百零3萬元。
- (2) 凱順能源及諾貝魯石油項目共同投資夥伴因東英金融於投資項目投入之資源而授予本集團之表現收益總計港幣1億2千1百10萬元。
- (3) 因投資活動增加間歇性減少銀行結存導致利息收入按年減少至約港幣6百45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百59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收益／(虧損)：此項主要指：(i)來自三項由OP Calypso Capital Group管理之投資基金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2千9百8十3萬元；(ii)凱順能源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期權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5千7百7十4萬元；及(iii)美臣金融投資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千3百5十2萬元。

贖回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此項指贖回於凱順能源共同投資控股公司之優先股所產生之虧損。有關凱順能源之整體回報(包括股息收入)，請參閱本公佈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凱順能源」項下各段。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此項指回撥因二零零八年八月投資於OP Calypso Capital Group應付之或然代價而增加之剩餘財務負債。

行政開支：開支大幅增加乃由於已付及應付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及表現費合計港幣8千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千8百3十8萬元)。

其餘行政費用主要指僱員成本、租金開支以及維持及支援本集團業務產生之經常成本總計港幣1千9百9十2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千2百5十3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就本公司來自南方東英、OP Calypso Capital Group及國泰君安等合營公司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而計入淨額約港幣2千2百9十5萬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港幣4百8十1萬元)。該等公司產生之收益源自管理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費。

所得稅：二零一零年所得稅總額因應課稅盈利增加而增長至港幣5百3十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全面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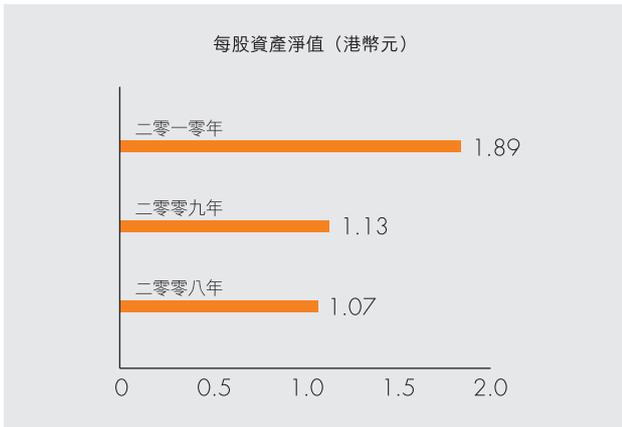
未計入收益表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載於第36頁全面收益表「其他全面收益」項下。本年度溢利港幣4億7千3百零7萬元由收益表轉入。除識別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外之其他長期投資未變現收益，總計港幣1億5千4百9十2萬元。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港幣5億9千3百3十3萬元等於本年度資產淨值收益總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凱順能源		
普通股	11,633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	7,435	不適用
	19,068	34,664 ^{附註}
諾貝魯石油	91,176	—
美臣金融	40,016	—
OP Calypso Capital Group	4,661	6,797
總計	154,921	41,461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透過與財團投資者成立之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實現投資權益直至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解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由一年前的港幣8億8千6百7十七萬元大幅增加67%至港幣14億8千萬元。因此，每股資產淨值增加67%至港幣1.89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3元)。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主要源自部分變現於凱順能源之投資，亦反映本集團於諾貝魯石油及美臣金融之投資大幅增長。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表現收益港幣1億2千1百1十萬元亦對資產淨值增長有積極貢獻。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5億3千9百5十四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億2千1百2十二萬元)，並無借貸。雖然變動相對較小，但由於投資活動增加及額外付給投資經理之管理成本提高，現金部分由約港幣3億9千1百7十六萬元減少至港幣2億6千1百3十七萬元。然而銀行結存依然穩健，令本集團在把握二零一一年新商機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05(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02)。目前本集團的投資維持低槓桿政策。雖然在投資方面可能使用若干債務融資工具，但進入二零一一年在集團層面上債務仍將維持於最低水平。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指本集團在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合營資產管理公司應佔的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增加38%至港幣8千2百6十四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千9百6十五萬元)，反映該等公司於本年度之經營表現。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大幅增至港幣6億9千4百8十九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億零9百6十四萬元)，主要來自：(i)於諾貝魯石油及美臣金融之新投資及其公平值升值；及(ii)於凱順能源之投資公平值增加。有關上述三項投資之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銀行及現金結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2億6千1百3十七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億9千1百7十六萬元)。銀行及現金結存輕微下降乃由本年度就投資於諾貝魯石油、美臣金融以及其他投資所動用現金與本年度撤出凱順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所收取現金間之淨差額所產生。

應計開支：此項主要指因本集團資產淨值增長應付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及表現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表現收益，以及銀行存款及所持財務工具所得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收入來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依舊穩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港幣2億6千1百3十7萬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億9千1百7十6萬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就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作抵押品。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零，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8倍（二零零九年：61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政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本年度概無變動。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行新股的相關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報告期後事項」項下各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港幣14億8千零1十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億8千6百7十7萬元）及港幣7億8千4百5十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億8千4百5十萬元）。

員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15名（二零零九年：10名）員工，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1千1百8十5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百8十4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因匯兌波動而面對重大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們持續之信任和支持，以及投資經理之辛勤功勞。

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之主席，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黑龍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之後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中國及國際金融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機構擔任高級職位。由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二月，張先生出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司副處長，負責監管中國金融市場。由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張先生為海南省證券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中國證券業協會首屆理事會理事。自一九九三年四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成立以來，張先生為證券機構監管部之創立主任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直至一九九六年五月。由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以及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張先生為海南富島投資管理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主席，該公司管理海南富島投資基金。

張高波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合夥人兼行政總裁，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之後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八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張先生為海南省政府政策處副處長。於其任職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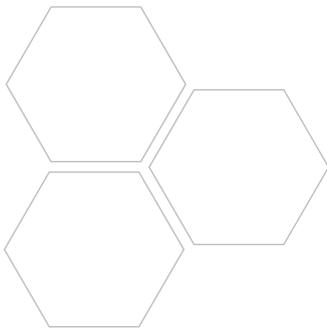
南省政府期間，彼負責草擬海南省政府之經濟政策。由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張先生為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金融市場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負責監管海南省金融市場。由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間，張先生為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之主席，全權負責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之運作。張先生亦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間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公司Vimetco N.V.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79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之榮譽主席，劉先生於一九五九年畢業於莫斯科大學經濟系，取得副博士學位。劉先生曾擔任中國金融學院院長、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中國國家經濟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證監會之主席。劉先生目前為資本市場研究會主席，及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教授。劉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60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恆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



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彼亦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在這兩間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彼不參與重選重任。鄺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為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為聯交所理事。彼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何佳教授，55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何教授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何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及清華大學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曾任中國證監會戰略規劃委員會會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研究主任。彼為《中國金融經濟評論》之編輯，亦為數份月刊，包括《中國會計及金融評論》及《銀行及金融研究》編輯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哲學博士學位。

王小軍先生，55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現任君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於中國、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律師及事務律師資格。王先生曾任聯交所法律專家小組成員及於英國齊伯禮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曾在百富勤和ING霸菱出任投資銀行家。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副行政總裁

張衛東，45歲，農業基金東英團隊總負責人，現任東英金融集團合夥人及直投業務副行政總裁。張先生擁有13年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級職務，包括阿拉木圖工行3年工作經歷，分管資金、借貸及辦公室工作。張先生同時擁有11年投資銀行經驗，先後於工商東亞（工行的投資銀行）及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部及市場銷售部。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PMD)證書，且曾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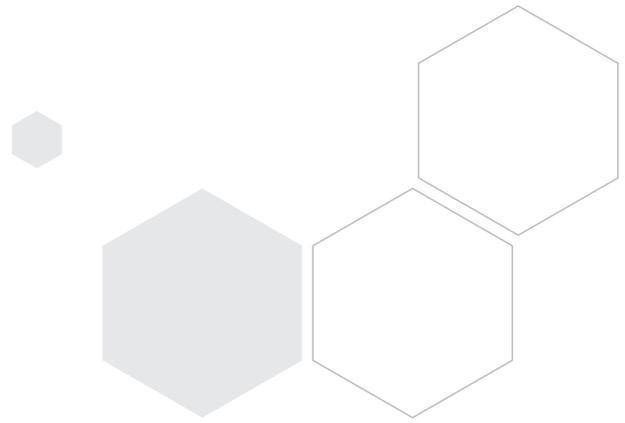
投資總監—資產管理

Benoit DESCOURTIEUX 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47歲，負責東英金融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整體投資管理。彼自一九八六年起一直從事資產管理行業，並自一九八七年起定居亞洲。Benoit為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前稱Calypso Capital Limited，「OP Calypso」）創辦人及負責人之一，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成立之另類獨立投資經理。成立OP Calypso前，Benoit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Lombard Odier (Asia) Limited總裁及行政總裁，擔當分行主管及投資總監。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之亞洲投資公司Indocam Asset Management之副總監，負責管理絕對回報及跟隨指標走勢之股份、固定收入及均衡產品。

資產管理業務主管

Michael STOCKFORD 先生，50歲，負責東英金融集團基金管理業務之整體營運。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定居亞洲。Michael為OP Calypso創辦人及負責人之一，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成立之另類獨立投資經理。成立OP Calypso前，彼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亞洲區業務總監及區域主管，專責風險、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Michael於企業管理、風險控制、業務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全球合規指導委員會(Global Compliance Steering Committee)之創會成員，並曾出任多個互惠基金主席。彼曾於區內成立兩家資產管理合營公司，第一家由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及Wheelock & Co.組成，另一家則由Credit Agricole及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組成。

董事會 報告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茲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受豁免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35頁及第36頁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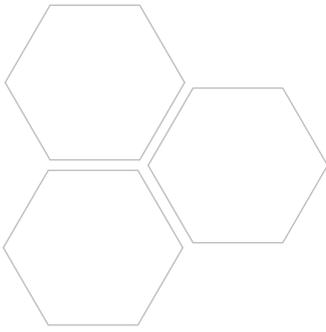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6頁及第39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對優先認股權進行規定。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也無對優先認股權作出限制。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5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關購股權的資料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簽署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鄭志強先生及何佳教授將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再度應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不超過三年，並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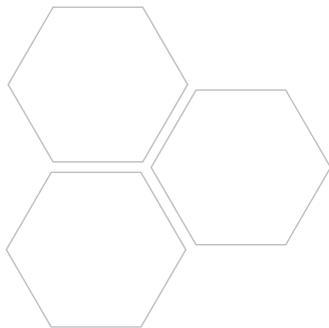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計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之通知期不得早於初步固定期限屆滿。每名執行董事有權分別支取底薪（董事會酌情釐定每年增薪點，惟不得高於有關檢討之時每年薪金之10%）。此外，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公司以後每個財政年度，每名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發放之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中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逾本公司經審核純利（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有）之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特殊項目）之5%。執行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向其支付酌情發放之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酌情發放之花紅支付予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則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止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各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名單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佔	權益總額佔
		股份之 公司權益	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本公司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張志平先生(附註3及5)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359,800,000	1,000,000	360,800,000	45.99%	38.33%
張高波先生(附註4及5)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359,800,000	1,000,000	360,800,000	45.99%	38.33%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784,5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41,4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該等權益指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PFSG」）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及授予張志平先生之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期內以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購股權計劃」一節。
- (4)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由OPFSG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及授予張高波先生之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期內以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購股權計劃」一節。
- (5) OIL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SG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OIL及OPFSG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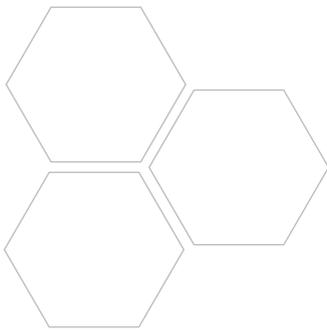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料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乃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之額外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佔	權益總額佔
		股份之 公司權益	股本 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1)	本公司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2)
OIL(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0	—	330,000,000	42.07%	35.05%
OPFGL(附註4及5)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45.86%	38.22%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 (附註6及7)	實益擁有人	155,040,000	—	155,040,000	19.76%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1 LP(附註6及7)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9.76%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P(附註6及7)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9.76%	16.47%
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td(附註6及7)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9.76%	16.47%
吳榮輝先生(附註6及7)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9.76%	16.47%
宦國蒼先生(附註6及7)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55,040,000	—	155,040,000	19.76%	16.47%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784,5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 (2)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941,4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
- (4) 該等權益指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由OPFSGL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
- (5) OIL為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SGL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OPFGL被視為擁有OIL及OPFSG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股本權益。
- (6) 該等權益指Primus Pacific Partners Investments 2 Ltd (「PPPI-2」) 持有之155,040,000股股份。
- (7) 宦國蒼先生及吳榮輝先生各佔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td (「PPP-GP1」) 總股本權益50%，而PPP-GP1則控制Primus Pacific Partners (GP1) LP (「PPP-GP1-LP」) 全部股本權益。此外，PPP-GP1-LP控制Primus Pacific Partners 1 LP (「PPP1-LP」) 全部股本權益，而PPP1-LP則擁有PPPI-2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宦國蒼先生、吳榮輝先生、PPP-GP1、PPP-GPI-GP1及PPP1-LP各自被視為於PPP1-2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高層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管理層合約

除「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其他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有以下關連交易，若干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協議」），本公司續聘東英基金管理（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於進行基金管理活動時所採納之商業名稱）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會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固定年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將每月向東英亞洲支付管理費，每年按緊接估值日（定義見投資協議）前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1.5%，以有關曆月實際積欠之日數除以360日之基準計算，而表現費則參照有關表現費估值日（定義見投資協議）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增值10%計算。根據投資協議應付東英亞洲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規限。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為港幣83,000,000元。

東英亞洲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東英亞洲為東英金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根據投資協議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已付／應付東英亞洲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合共港幣8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384,836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投資協議及投資管理服務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根據投資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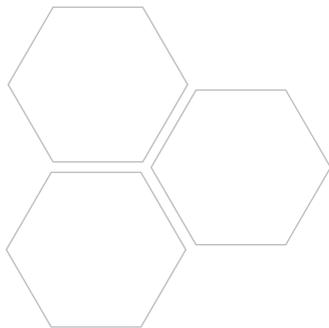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向董事報告，上述投資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批准；(ii)乃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ii)並無超出相關公佈所披露之指定上限。

(b) 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託管人協議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委任渣打銀行為託管人。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本公司投資組合之證券保管及實物結算，並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利。託管人協議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十日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根據託管人協議，託管人將就上市證券收取年率0.05%至0.08%之託管費；至於非上市證券，則每月就各證券收取固定費用，設有每月最低收費，託管人亦會於每次收納或提取證券時按每宗交易收取介乎40美元至80美元之交易徵費。本年度內，本公司共支付託管費港幣23,966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9,42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託管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最低限額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續)

(b) 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續)

許可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東英財務有限公司(「東英財務」)簽訂一項許可權協議(「許可權協議」)。根據許可權協議，本公司可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年，以每月港幣78,400元之費用，使用東英財務作為租客現時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之物業(「該物業」)其中部分。該物業由本公司用作其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年度內，支付予東英財務之許可權費為港幣940,8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71,400元)。

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財務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許可權協議構成最低限額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各項最低限額關連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並依照公平基準；(ii)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及(iii)按照對本公司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彼等利益之條款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支付予託管人之年度託管費總額、支付予東英財務之年度許可權費用總額，低於上市規則所訂立需予披露資料之最低規定，因此毋須符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及徵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所訂立之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除託管人協議項下支付之託管費外，其他交易亦於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載有本公司管治架構及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說明之「企業管治報告」詳細內容載於本年報第27至第32頁。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召開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為達至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目的而製訂有關其不多於每八個財政年度必須轉換核數師的政策，本公司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轉換其核數師。有鑑於此，該退任核數師，即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已經同意停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起生效及彼等不會在當天尋求續聘。

中瑞岳華確認其並無與董事局就上述變更事宜有不一致的意見及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或債權人。除列明在上述段落的原因外，董事局亦確認並無就上述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知會本集團的股東或債權人。

董事局提議委聘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在應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上述更換本公司的核數師提呈決議案作股東的考慮及批准。經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同意，更換上述核數師將即時生效。

董事局希望藉此機會對中瑞岳華過往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感謝。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平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企業之透明度並保障股東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引領方向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肩負起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責任，共同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應以符合本集團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重大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上的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之委任及退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之管理及落實董事會制定之策略。

由於本公司乃一間投資公司，故已將投資管理服務之事宜委託投資經理負責，而託管、基金服務及交易處理服務，則已委託託管人負責。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所委託之職能及工作任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本集團業務運作及作出獨立判斷時具備之適當技能及經驗。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主席)

張高波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佳教授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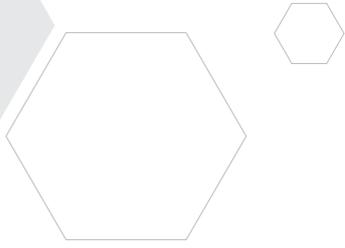
王小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17頁內披露。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了26次執行董事會議及4次全體董事會議，每位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會議	全體董事會議
張志平先生	26/26	4/4
張高波先生	26/26	3/4
劉鴻儒先生	—	2/4
鄭志強先生	—	4/4
何佳教授	—	4/4
王小軍先生	—	4/4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出任。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就一切重要及適當事務按時進行討論。

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為強化董事會之功能及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之事務，本公司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兩者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王小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其職責為檢討及考慮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次數之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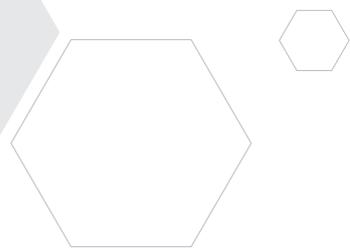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鄭志強先生	1/1
何佳教授	1/1
王小軍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鄭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1) 於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並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工作之員工、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2) 在參考核數師所履行之工作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關係、彼等之收費及聘任條款，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3)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員工之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以及預算是否足夠）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效力。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每位成員之出席次數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鄺志強先生	4/4
何佳教授	4/4
王小軍先生	4/4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檢討彼等之獨立性、批准彼等之任命、商討彼等之審核範圍、批准彼等之費用，以及由彼等要求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本年度內，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分別為港幣500,000元及港幣110,000元。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在財務報表上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3頁至第3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護內部監控制度以保護股東利益及保障本集團資產。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有關守則條文就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員工之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以及預算是否足夠)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均對本集團完善及有效之現有內部監控制度表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聯繫

本公司運用一系列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充分知悉本集團之信息。該等工具包括及時刊登本公司之每月資產淨值、年度及中期業績、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與股東之溝通渠道。於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將出席以解答股東可能提出之任何詢問。按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已載入所有通函內，且隨函附奉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須發表之其他披露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載於第35至第7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綜合及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本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該等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核結果，就本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按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操守規定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本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但目的僅在於按具體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而並非要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有效與否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之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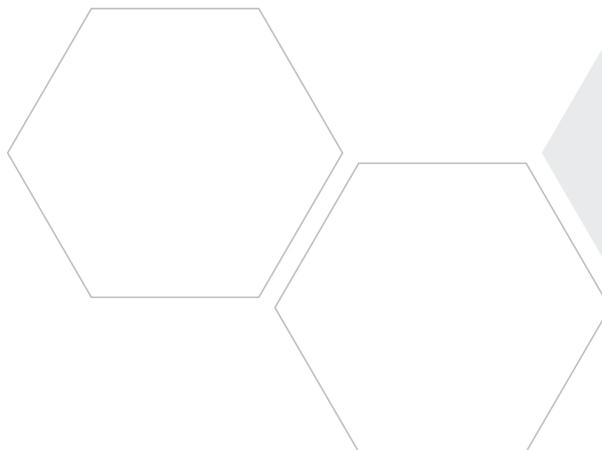
我們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458,201	7,663
其他收益	7	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淨收益／(虧損)			
— 分類為持作買賣		102,308	(7,034)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6,255	—
		108,563	(7,034)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471	—
贖回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16,654)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78)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21	7,760	9,628
行政開支		(102,923)	(30,914)
營運盈利／(虧損)		455,422	(20,735)
融資成本	9	—	(7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	22,946	(4,807)
稅前盈利／(虧損)		478,368	(25,616)
所得稅	10	(5,298)	—
本年度盈利／(虧損)	11	473,070	(25,61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3(a)	港幣 60.3 仙	港幣 (3.5 仙)
攤薄	13(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盈利／(虧損)	473,070	(25,616)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本年度公平值變動	154,921	41,461
有關本年度贖回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34,664)	—
	120,257	41,461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593,327	15,845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8	14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82,643	59,65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8	694,890	209,6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9	162,920	—
		940,561	269,43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9	332,824	237,580
應收賬款	20	8,377	—
應收利息		48	323
基金認購		7,73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0	578
可收回稅項		—	1,404
銀行及現金結存		261,365	391,759
		613,838	631,644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69,002	6,543
應付稅項		5,298	—
其他財務負債	21	—	3,880
		74,300	10,423
流動資產淨值		539,538	621,2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0,099	890,65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21	—	3,880
資產淨值		1,480,099	886,77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78,450	78,450
儲備	25(a)	1,401,649	808,322
總權益		1,480,099	886,772
每股資產淨值	26	港幣 1.89 元	港幣 1.13 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批准。

張志平
董事

張高波
董事

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8	14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60,000	57,68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8	—	479
		60,108	58,30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9	4,750	7,293
應收利息		48	3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9	578
可收回稅項		—	1,4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582,000	406,389
銀行及現金結存		255,434	391,759
		845,431	807,746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68,784	6,543
應付稅項		1,124	—
其他財務負債	21	—	3,880
		69,908	10,423
流動資產淨值		775,523	797,3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5,631	855,630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21	—	3,880
資產淨值		835,631	851,75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78,450	78,450
儲備	25(b)	757,181	773,300
總權益		835,631	851,750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批准。

張志平
董事

張高波
董事

綜合 資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0,050	678,190	7,175	—	(7,136)	748,27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41,461	(25,616)	15,845
失效之購股權	—	—	(1,055)	—	1,055	—
為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可供 出售之財務資產而發行 之股份	550	5,390	—	—	—	5,940
以配售發行股份	7,850	109,900	—	—	—	117,750
發行股份開支	—	(1,042)	—	—	—	(1,042)
本年度資本變動	8,400	114,248	(1,055)	41,461	(24,561)	138,49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8,450	792,438	6,120	41,461	(31,697)	886,772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及 資本變動	—	—	—	120,257	473,070	593,32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8,450	792,438	6,120	161,718	441,373	1,480,099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稅前盈利／(虧損)	478,368	(25,61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息收入	(330,657)	(72)
利息收入	(6,447)	(7,591)
利息開支	—	74
折舊	59	54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471)	—
贖回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16,65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淨(收益)／虧損	(105,884)	7,140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7,760)	(9,62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7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946)	4,807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20,916	(30,7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增加	(47,326)	(244,71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增加	(166,462)	(145,838)
應收賬款增加	(8,377)	—
應收一名經紀款項減少	—	4,237
基金認購增加	(7,73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12)	(438)
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62,459	(10,393)
經營業務所耗用之現金	(149,436)	(427,897)
已收取股息	15,957	91
已收取利息	1,750	9,216
已付利息	—	(74)
退回稅項	1,404	—
經營業務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130,325)	(418,6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5)	(6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197)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69)	(60,19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以配售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116,708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116,7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30,394)	(362,153)
本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1,759	753,912
本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1,365	391,75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261,365	391,759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公司為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16及17。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公司營運相關並於其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然而，本集團在呈列及披露時採納的若干變動符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對財務報表若干披露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資產負債表易名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量表之英文名稱則由「the cash flow statement(現金流量表)」改為「the statement of cash flows(現金流量表)」。與非擁有人之交易產生之所有收入及開支乃於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而總額則計入資本變動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資本變動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規定披露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相關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該準則按類別將所有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劃分為三個等級，要求按照其確認公平值時輸入參數的來源分別披露。此外，如果採用第三等級的公平值計量方法，需要對期初期末餘額及公平值等級之間之重大變動進行調節。該修訂亦澄清有關衍生交易及用於流動資金管理之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規定。根據該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呈列有關該修訂本所要求新增披露之比較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關於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而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到分部及評估其表現。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而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識別有關分部之起點。本集團認為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分部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分部會計政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衍生工具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算，亦需要由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對本財務報表屬重要之假設及估算範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

編製本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可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對一個實體有權規管財政及營運政策因而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當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權時，於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現有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之影響，均會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全數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權終止時從綜合財務報表剝離。

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已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之證明指資產之轉移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有關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將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時予以考慮。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步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該商譽將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出現投資減值之客觀證據時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與該投資共同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於綜合儲備賬內確認。累計之收購後變動會對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本集團僅會於其所分佔的溢利相當於未確認的分佔虧損後，方恢復確認所分佔的有關溢利。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賬面值連同有關聯營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異。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予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換算 (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初步確認折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資產和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由此換算政策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損益賬內入賬。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納公平值釐定之日期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盈虧之任何外匯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該盈虧之任何外匯部分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iii) 綜合賬目換算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報貨幣不一致的所有實體，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呈報貨幣：

- 每項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結算匯率折算；
- 各項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倘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25%
辦公室設備	25%
傢具	25%
固定設施	租約餘下年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指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租金(扣除出租人提供的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f) 財務工具之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惟並未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財務資產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後，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之總和間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g) 投資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則除外。

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該等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投資 (續)

(ii)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並未歸類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被確認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會於損益賬確認。採納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賬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投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減值虧損其後不能自損益賬撥回。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事件客觀相關，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有關工具已在損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原定之應收款項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數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在損益賬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賬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賬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價值轉變風險低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須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納為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組成項目。

(j)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k)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所有收益於有關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
- (ii)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iii) 表現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l)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損益賬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此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且僅於）本集團已就終止僱用之事宜作出明確承諾，或透過周詳而正式（且實際上不可能撤銷）之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m)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予若干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調整，於歸屬期按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所確認之溢利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撇減。

遞延稅項乃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損益賬確認，惟倘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o)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或與本集團受到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公司；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關連人士 (續)

(vi) 有關人士為(iv)或(v)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v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p)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資產(財務資產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便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的程度。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並不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為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的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決該責任很可能消耗經濟資源，則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就時間或金額無法確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撥備之款額為預期清償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

在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須就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r)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估計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重要不確定估計來源列載如下。

(a)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估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所示，本集團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工具選取合適估值技術，已應用市場參與者經常採納之估值技術。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或二項期權定價模式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由於該金額取決於日後情況，且於個別情況出現前未能合理釐定，指定非上市投資之價值乃按可取得之資料計算，且未必代表可最終實現之金額。

(c) 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估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其他財務負債為所授出之代價購股權。代價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需要選擇合適的估值模式、考慮所選估值模式需輸入之假設，以及估計滿足購股權所附歸屬條件之可能性。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694,890	209,6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	460,994	237,557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34,750	2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及現金結存)	280,577	392,489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69,002	6,543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7,76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風險，並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概述如下。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重大貨幣風險的措施。

除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外，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銀行存款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等銀行存款以受當時市況影響之浮動利率計息。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認為現時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以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其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價格及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價格上升／下降10%，本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46,553,000元（二零零九年：年內虧損減少／增加約港幣23,635,000元），而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港幣69,48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916,000元）。

(iv)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對手未能履行其與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大部分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本集團因銀行結存而承受之信貸風險實為有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100%的應收賬款來自中國大陸的一名共同投資夥伴（二零零九年：無），因此從地理位置及客戶而言，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然而，鑑於對手在業內擁有較好的信貸評級，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 (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甚微，並以配合買賣證券之結算作出管理。為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充裕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足夠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審視及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當日作出。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	69,002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開支	6,543
<hr/>	

(c) 公平值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不存在重大差異。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例如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其公平值乃按報告日期所報之市價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之所報市價一般為現行之買入價。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工具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乃按彼等之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作出之估值或基金管理人所報價格作參考而釐定。

計入其他財務負債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定價模式釐定。

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使用三個級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有不屬於第一級報價但可以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

第三級：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基於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層披露如下：

詳情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	4,750	286,294	231	291,275
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股本證券投資	—	—	34,519	34,519
衍生工具	—	—	169,950	169,95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投資	144,771	—	414,602	559,373
債務投資	—	—	135,517	135,517
總計	149,521	286,294	754,819	1,190,634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詳情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含嵌入式 衍生工具 的股本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股本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債務投資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3	—	—	209,157	—	209,180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6	6,255	64,996	—	—	71,257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	—	135,853	7,435	143,288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權益總額	—	—	—	—	4,972	4,972
收購/添置	231	28,264	104,954	249,607	123,110	506,166
出售/贖回	(29)	—	—	(180,015)	—	(180,044)
於年終	231	34,519	169,950	414,602	135,517	754,819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 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	6,255	64,996	—	—	71,251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已收及應收之投資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241	72
非上市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330,416	—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表現收益	121,097	—
利息收入	6,447	7,591
	458,201	7,663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	4	—

8.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類。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類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出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香港	337,104	7,663
中國內地	121,097	—
	458,201	7,663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的呈列依據為投資或共同投資夥伴的所在地。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香港	82,751	59,795

有關主要投資及共同投資夥伴的資料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之股息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322,383,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其中一位共同投資夥伴之表現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約為港幣83,988,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	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 (a) 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已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5,298	—

- (b) 所得稅與稅前盈利/(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稅前盈利/(虧損)	478,368	(25,61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78,930	(4,2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7,137)	(2,844)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7,106	6,545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5	(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8	52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638)	—
一間附屬公司稅率差異的影響	(16)	—
所得稅	5,29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盈利／(虧損)

(a) 本集團本年度盈利／(虧損) 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	500	300
其他	110	110
	610	410
折舊	59	54
投資管理費	17,637	13,395
表現費	65,363	4,990
營業地點經營租賃支出	941	87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4(a))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11,740	7,7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67
	11,848	7,842

所有上述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b) 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年度虧損約為港幣16,11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183,000元)(附註25(b))。

12.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盈利約港幣473,07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港幣25,616,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84,500,000股(二零零九年：728,589,042股)而計算。

(b)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盈利。

由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每股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志平	—	130	7	137
張高波	—	130	6	136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150	—	—	150
何佳	150	—	—	150
王小軍	150	—	—	150
	550	260	13	82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其他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志平	—	130	6	136
張高波	—	130	7	137
非執行董事				
劉鴻儒	100	—	—	100
張化橋*	51	—	—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150	—	—	150
何佳	150	—	—	150
王小軍	150	—	—	150
	601	260	13	874

* 張化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該等董事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零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九年 董事人數
港幣零元 — 港幣1,000,000元	6	7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零位(二零零九年：零位)為董事。五位(二零零九年：五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6,669	6,7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51
酌情花紅	2,860	—
	9,587	6,82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包括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而支付之款項約港幣1,229,000元。

五位人士(二零零九年：五位)的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港幣零元 — 港幣1,000,000元	2	2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	2
港幣2,000,001元 — 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 — 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 — 港幣3,500,000元	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及公司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傢具 港幣千元	固定設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	—
添置	21	2	64	110	19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2	64	110	197
添置	12	5	7	—	2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7	71	110	22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	—
本年度折舊	2	—	16	36	5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	—	16	36	54
本年度折舊	6	1	17	35	5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	1	33	71	1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6	38	39	10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2	48	74	143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2,000	406,3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所有權權益/ 表決權/ 溢利分佔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 Invest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管理服務
Prodiec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shine Prosp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上表包括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細節過於冗長。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82,643	59,652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0,000	60,000
減值虧損	—	(2,315)
	60,000	57,68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集團所佔之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	公司	香港	60,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之普通股	30% (二零零九年： 30%)	資產管理及 投資控股	60,000 (二零零九年： 60,000)	79,454 (二零零九年： 57,685)	79,454 (二零零九年： 57,685)
OP Calypso Capital Limited (「CHK」)	公司	香港	1,464,3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之普通股	30% (附註) (二零零九年： 30%)	資產管理	1,464 (二零零九年： 1,464)	238 (二零零九年： 277)	238 (二零零九年： 277)
OP Calypso Capital (Cayman) Limited (「CC」)	公司	開曼群島	6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 之普通股	30% (附註) (二零零九年： 30%)	資產管理	5 (二零零九年：5)	5 (二零零九年：5)	5 (二零零九年：5)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99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之普通股	29.9% (二零零九年： 29.9%)	資產管理及 證券買賣	2,990 (二零零九年： 2,990)	2,906 (二零零九年： 1,685)	2,906 (二零零九年： 1,685)
Top Commodit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香港	45,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元 之普通股	30% (二零零九年： 無)	資產管理	45 (二零零九年：無)	40 (二零零九年：無)	40 (二零零九年：無)

附註：根據CHK及CC之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每一股普通股投一票。然而，普通股持有人並無權就彼等之普通股享有任何股息，而CHK及CC可供以股息分派之溢利淨額僅會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 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348,957	202,058
總負債	(24,250)	(1,617)
資產淨值	324,707	200,441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82,643	59,65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益	67,759	8,928
本年度總溢利/(虧損)	93,890	(9,962)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虧損)	22,946	(4,8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44,771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14,602	—	209,157	—
非上市債務工具，按公平值	135,517	—	—	—
	694,890	—	209,157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	—	778	778
減值虧損	—	—	(299)	(299)
	—	—	479	479
	694,890	—	209,636	479

於本年度內，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154,921,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41,461,000元）已直接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本集團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凱順能源集團 (「凱順能源」)	開曼群島	129,26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6.4% (二零零九年： 無)	133,138 (二零零九年： 無)	144,771 (二零零九年： 無)	9.31%	105,114 (二零零九年： 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續)

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本集團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 港幣千元
(b) CHK	香港	1,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1.00元 之無表決權 優先股	100%	4,519 (二零零九年： 4,519)	11,119# (二零零九年： 8,257)	0.72%	1 (二零零九年： 1)
(c) CC	開曼群島	100股 每股面值 1.00美元 之無表決權 優先股	100%	21,184 (二零零九年： 21,184)	22,684# (二零零九年： 20,885)	1.46%	2,334 (二零零九年： 1,582)
(d) Thrive World Limited (「TWL」)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 每股面值 1.00美元 之普通股	10% (二零零九年： 無)	232,648 (二零零九年： 無)	323,824# (二零零九年： 無)	20.83%	223,675 (二零零九年： 無)
(e) Crown Honor Holdings Limited (「CHHL」)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0股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無表決權 優先股	30% (二零零九年： 無)	16,959 (二零零九年： 無)	56,975# (二零零九年： 無)	3.67%	24,378 (二零零九年： 無)

非上市債務工具

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本集團所佔之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f)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 債務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3,110 (二零零九年： 無)	135,517# (二零零九年： 無)	8.72%	不適用

賬面值亦指其公平值。

附註：計算本集團所佔之資產淨值時乃以報告日期各項投資最新公佈的中期報告或年報或未經審核賬目為基準。

以下為各項投資的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

- (a)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凱順能源之129,26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凱順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凱順能源主要從事原煤勘探及銷售。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凱順能源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452,693,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凱順能源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1,642,401,000元。於凱順能源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場買入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續)

- (b)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CHK全部無表決權優先股。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K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港幣130,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CHK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93,000元。CHK之無表決權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按最近期批准之未來9.75年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2.5%，而為期9.75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使用3%的增長率進行推算。
- (c)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CC全部無表決權優先股。本年度之股息收入約為港幣8,691,000元（二零零九年：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C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港幣9,466,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CC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350,000元。CC全部無表決權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按最近期批准之未來9.75年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2.5%，而為期9.75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使用3%的增長率進行推算。
- (d)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W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TWL 10%之普通股。TW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imited（「NHIL」）50%的股本權益。NHIL是一家俄羅斯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開發公司。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TWL股東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港幣83,171,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TWL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236,748,000元。於TWL之投資之公平值，乃由董事主要按TWL所持相關資產之公平值為基準，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按NHIL管理層委任之國際性油氣顧問公司就未來20年預計石油儲量刊發之技術報告）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1.56%。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Sunshine Prosper Limited持有CHHL 8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CHHL 3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乃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而CHHL 5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乃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c)）。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CHHL 30%之無表決權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按CHHL管理層按最近期批准之兩年期財務預算預測）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7.72%，而為期兩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使用1%的增長率進行推算。
- (f)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凱順能源本金總額為港幣142,62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75厘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到期。本集團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行使轉換權。轉換價為每股港幣0.7元。除非已事先轉換或贖回或購回，凱順能源須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乃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股本轉換權（內置衍生工具）與主債券獨立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附註19(d)）。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所使用的貼現率為5.4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4,750	4,750	7,293	7,293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286,294	—	230,264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31	—	23	—
含內置衍生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	34,519	—	—	—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169,950	—	—	—
	495,744	4,750	237,580	7,293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32,824	4,750	237,580	7,293
非流動資產	162,920	—	—	—
	495,744	4,750	237,580	7,293

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衍生工具之投資乃分類作持作買賣，而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含內置衍生工具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本年度內，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淨收益約港幣105,884,000元(二零零九年：未變現淨虧損約港幣7,140,000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本集團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市值 港幣千元			
(a)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中華數據廣播」)	百慕達	5,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25元 之普通股	1.57%	9,535	4,750	4,750	0.31%	221

非上市投資基金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本集團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b) Asia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開曼群島	150,000股 每股面值 0.01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117,082	120,741 [#]	10,587	7.77%	120,741
(b) Calypso Asia Fund	開曼群島	141,757股 每股面值 0.01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116,257	135,497 [#]	19,240	8.72%	135,497
(b)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開曼群島	28,339股 每股面值 0.01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22,000	21,791 [#]	(209)	1.40%	21,791
(b) 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 · 原有系列	開曼群島	83,615股 每股面值 0.01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8,000	8,265 [#]	265	0.53%	8,265

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本集團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c) CHHL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0股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普通股	30%	231	231 [#]	—	0.01%	2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倉內置衍生工具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本集團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c) CHHL-500,000股 含百分比調整之 內置衍生工具之 優先股	英屬處女 群島	500,000股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無表決權 優先股	50%	28,264	34,519 [#]	6,255	2.22%	40,630

衍生工具

性質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本集團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c) 溢利保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261 [#]	7,261	0.47%	不適用
(d)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的衍生工具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4,954	162,689 [#]	57,735	10.47%	不適用

[#] 賬面值亦指其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 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市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本集團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中華數據廣播	百慕達	5,0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25元 之普通股	1.57%	9,535	無	無	無	不適用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3,300,0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1.26%	10,532	7,293	(3,239)	0.81%	5,930

非上市投資基金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 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本集團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Asia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開曼群島	150,000股 每股面值 0.01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117,082	110,154 [#]	(6,928)	12.22%	110,154
Calypso Asia Fund	開曼群島	150,000股 每股面值 0.01美元 之參與股份	不適用	117,083	120,110 [#]	3,027	13.33%	120,11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摘要	擁有所 投資公司 之資本比例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本集團所佔之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幣千元
Glimmer 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29,900股 每股面值 0.10美元 之普通股	普通股的 29.90%	23	23 [#]	無	無	23

[#] 賬面值亦指其公平值。

附註：

- (1)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各項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2) 計算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時以報告日期各項投資最新公佈的中期報告或年報或未經審核賬目為基準。

以下為各項投資的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

- (a) 中華數據廣播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華數據廣播之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1,467,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數據廣播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4,064,000元。於中華數據廣播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場買入價計算。
- (b) Asia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Calypso Asia Fund及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均為開放式基金，主要目的為透過遵循策略提供絕對回報，主要投資於高流通性股票及衍生工具。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Asia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Calypso Asia Fund及Greater China Select Fund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120,741,000元、港幣155,097,000元及港幣30,056,000元。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基金管理人所報價格釐定。
- (c)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Sunshine Prosper Limited持有CHHL 30%的普通股及8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CHHL之主要業務為管理保單分銷網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HL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8,789,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HL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2,034,000元。

根據CHHL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每位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擁有一票表決權，而無表決權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取得CHHL全部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本年度並無任何股息收入。

作為認購協議之組成部分，本集團及共同投資者所持無表決權優先股之股權百分比須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按認購協議之指定方式進行調整(「百分比調整」)。本集團就此取得之回報將因應CHHL的經營業績變動而變動，因此，內置衍生工具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內就本集團所持CHHL之無表決權優先股進行最高50%之調整。包括相關內置衍生工具之CHHL 5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受限於百分比調整)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而30%的無表決權優先股入賬列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c) (續)

根據認購協議，CHHL及若干擔保人向本集團作出溢利保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HHL之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分別不得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溢利保證」)。倘CHHL於該兩年中的任何年度未能達到上述保證溢利，擔保人須就相關年度支付現金補償，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於CHHL之無表決權優先股之股本權益應佔保證溢利之差額。此外，本集團可能行使其權利按認購協議之指定價格要求贖回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之無表決權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CHHL之50%無表決權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按CHHL管理層按最近期批准兩年期之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17.72%，而為期兩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使用1%之增長率進行推算。於CHHL之50%無表決權優先股之公平值將再根據百分比調整之內置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而調整。該內置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按經考慮可能符合認購協議指定之相關條件進行百分比調整所得之預測現金流量為基準)。所使用之貼現率為2.275%。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按經考慮CHHL可能不能達到保證溢利時來自現金補償及股份贖回之預測現金流量為基準)而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為2.275%。

(d) 凱順能源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納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以下為模式的基數：

預測波幅	—	95.344%
股息收益	—	0%
現貨價	—	港幣1.14元
無風險利率	—	1.314%

20.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指向一名共同投資夥伴之應收表現收益。提供服務之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品。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3個月內	8,377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出現逾期或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財務負債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分別收購CHK之30%已發行普通股及CC之全部已發行無表決權優先股。

代價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初步發行5,500,000股新股份，發行額外4,500,000股代價股份及授出20,000,000股之代價股份認購權（受限於是否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之若干歸屬條件）。由於歸屬條件未獲滿足，發行額外4,500,000股代價股份及10,000,000份代價股份認購權之要求已被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可予發行之餘下10,000,000份代價股份認購權入賬列為衍生工具。根據董事採納二項期權定價模式及考慮到達成購股權附帶之歸屬條件的可能性為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10,000,000份代價股份認購權之公平值為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可能達到認股權附帶之歸屬條件進行預測後，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減少為零結餘，因此，來自其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7,76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628,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2. 遞延稅項

於報告日期，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190	—	22,049
可扣稅／(應課稅) 暫時差異	15	15	(15)
	205	15	22,03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9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2,04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會計折舊超過稅項折舊約港幣1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加速稅項折舊約港幣1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與該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784,500	700,500	78,450	70,050
就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而發行之股份	—	5,500	—	55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	78,500	—	7,850
於年終	784,500	784,500	78,450	78,45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就資本管理而言，董事將總權益視作資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對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附加規定限制。

24. 購股權計劃

依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更新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採納購股權計劃後隨時及在十年期限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經選定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作為給予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認購價格將由董事會釐訂(可予調整)，但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10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表決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顯示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2,000,000	—	—	2,000,000	港幣 1.974 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3,800,000	—	—	3,800,000	港幣 1.974 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5,800,000	—	—	5,800,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行使期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3,000,000	—	(1,000,000)	2,000,000	港幣 1.974 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	3,800,000	—	—	3,800,000	港幣 1.974 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6,800,000	—	(1,000,000)	5,800,000		

附註：

- (a)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並無歸屬期。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 1.95 元。
- (c) 已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變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購股權當日)，購股權理論總值估計約為港幣 7,175,000 元。該等變數及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2.607%
預期波幅：	92.535%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預期股息收益：	2.457%

到期前遭沒收的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將有關購股權數目重新納入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本變動表呈列。

(b)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78,190	7,175	(7,130)	678,235
已失效購股權	—	(1,055)	1,055	—
就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之 財務資產而發行之股份	5,390	—	—	5,39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09,900	—	—	109,900
股份發行開支	(1,042)	—	—	(1,042)
本年度虧損	—	—	(19,183)	(19,18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92,438	6,120	(25,258)	773,300
本年度虧損	—	—	(16,119)	(16,11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92,438	6,120	(41,377)	757,181

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及累計虧損。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向股東分配之儲備約為港幣757,18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73,300,000元)。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派發股息之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借貸。

(ii)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根據就財務報表附註3(m)就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就實際或估計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確認之公平值。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呈報日所持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g)(ii)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1,480,09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86,772,000元)除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784,500,000股(二零零九年:784,500,000股)計算。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股息收入約港幣314,700,000元指一間所投資公司分派凱順能源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收入。

28.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下就營業地點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94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8
	—	1,0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交易及結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及結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 (附註a)	已付/應付投資管理費 (其中約港幣1,737,000元 (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215,000元) 已包括在應計開支內)(附註c)	17,637	13,395
東英亞洲	應付表現費(附註c)	65,363	4,990
東英亞洲	已付顧問費	—	100
東英亞洲	已付配售經紀佣金及文件費	—	874
東英亞洲	已付貸款利息	—	4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已付經紀佣金	—	74
東英財務有限公司 (「東英財務」)(附註b)	已付租金(附註d)	941	871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	已收貸款利息收入	—	55

附註：

- (a) 東英亞洲(以商業名稱東英基金管理進行基金管理活動)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亦是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東英亞洲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 (b) 東英財務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財務具重大影響力。
- (c) 投資管理費和表現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依照該協議，有關投資管理費每年按上一個月份結束時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5%計算。而依照該協議，表現費則參照有關表現費估值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淨增值10%計算。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與東英財務簽訂許可權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主要營業地點，而本公司每月需支付租金港幣78,400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4(a)。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供款共約港幣108,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67,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90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承受人配售總共156,9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共約為港幣283,100,000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完成。有關配售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32.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財務報表。